

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院武101執破衡字第3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1年度執破字第3號破產人蘇庚癸間破產事件，第3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應議事項。

依據：破產法第1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09年7月16日16時整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院民事第十八法庭。
- 三、應報告事項：
  - (一)、報告破產債權數額及審查情形。
  - (二)、報告破產人(破產財團)財產狀況。
- 四、應議事項：
  - (一)、選任監查人。
  - (二)、是否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繼續上訴。
- 五、應攜帶證件：
  - (一)、出席證正本。
  - (二)、委任代理人出席者，須出具委任書正本及出席者之身分證影本。
- 六、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、會場不可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內。
  - (二)、會議當日下午3時30分起開始報到。
  - (三)、請至指定櫃檯辦理報到手續。
  - (四)、為維護會場秩序及債權人權益，開會當天限債權人本人或受委任人本人，持前述相關證件參加。附錄：※破產法第118條：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，公告之。



民事執行處

法官施介元